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智慧交通规建管运维一体化审批平台
建设项目—合同包 2（项目监理服务）

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LZBC2025-1754）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乙方：陕西卡文迪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中国 西安

第一部分 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监理方（乙方）：陕西卡文迪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以下简称甲方）按照国家有关项目监理的要求，与受托人陕西卡文迪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信息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信息技术服务监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就本工程监理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委托监理的工程概况

- （一）工程名称：智慧交通规建管运维一体化审批平台建设项目
- （二）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三）工程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内。

第二条 工程内容、监理范围、工程质量标准和监理服务期

- （一）工程内容：智慧交通规建管运维一体化审批平台建设
- （二）监理范围：对项目实施阶段和验收阶段进行全过程监理服务
- （三）工程质量：
 - 1、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效的强制性技术标准与规范；
 - 2、满足主工程相关承建合同、采购合同等其他合同文件中约定的质量要求。
- 3、监理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内。

第三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条款解释顺序如下：

（一）双方有关合同的补充、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作为优先执行条款；

（二）合同专用条款；

（三）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条 乙方承诺其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监理义务的相关资质资格的证明文件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详见附件一）。

第五条 监理服务范围与内容

乙方的监理服务范围覆盖主工程自需求分析阶段至最终验收合格的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

智慧交通规建管运维一体化审批平台建设项目

- 1、协助委托方对项目实施合同条款进行审核；
- 2、协助委托方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咨询和审核意见，同时对项目方案进行监理；
- 3、配合委托方组织工程项目实施；
- 4、审核和确认承包商的总体技术方案；
- 5、审核和确认承包商的组织实施方案和《项目计划》；
- 6、审核和确认承包商的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和质量控制体系；
- 7、审核和确认承包商的源代码管理方案；
- 8、审核和确认承包商的测试计划；
- 9、审核和确认承包商的工程进度计划；

10、明确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

（二）工程质量把关

1、应用软件开发的质量控制

（1）软件开发计划的审核和确认；

（2）对软件开发的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测试、应用测试等每个开发阶段进行监督把关；

（3）对承包商的开发质量记录进行审核；

（4）源代码及应用程序的移交验收等。

2、应用软件培训的质量控制

（1）审核确认承包商的培训计划；

（2）监督项目承包商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3）审核确认承包商的培训总结报告。

（三）进度控制把关

1、审核承包商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进度目标；

2、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施跟踪，并要求承包商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监督项目的各阶段和总体目标的实现；

3、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总体进度目标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包商尽快采取措施。

（四）投资控制把关

1、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和设计的优化，监督投资控制在承包商的中标价之内；

2、协助委托方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工程款付款进度

与工程质量、建设进度相结合。

（五）变更控制

- 1、采取预防措施减少变更的发生、合理处理变更，当变更不可避免时选择最优解决方案，是监理的重要任务；
- 2、从流程和管理上控制变更风险，做到有序变更；
- 3、尽可能快速、顺利地进行变更，实现灵活性需求和稳定性需求之间的平衡；使对项目的影响降到最小。

（六）安全把关

1、应用软件的信息安全控制

- （1）对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测试方案等进行信息安全评审；
- （2）协助委托方测试各子系统的安全防范措施是否达到项目设计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 （3）审核各应用业务系统、网络系统等验收内容中包含的信息安全方面的内容。

（七）合同管理

- 1、跟踪检查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合同的执行情况，监督承包商按合同履行；
- 2、对项目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3、对项目合同的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4、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八）信息管理/工程文档管理

- 1、做好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

- 2、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并存档;
- 3、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并存档;
- 4、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第六条 监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价计人民币贰万捌仟伍佰捌拾元整 (小写: ¥28580.00 元), 该费用为一次性包死价, 包含监理费用、税金、人员等一切费用。

(二)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即人民币: 壹万壹仟肆佰叁拾贰元整 (¥11432.00 元);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监理内容, 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即人民币: 壹万柒仟壹佰肆拾捌元整 (¥17148.00 元)。

每次付款时监理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机关要求的发票。

(三)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结算。

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陕西卡文迪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账 号: 7252 8101 8260 0003 075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一般约定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法律规定或本合同明确约定的其他免责事由导致的违约除外。

(二) 监理方违约责任

1、**纠正与违约处理:** 若监理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或要求, 或存在人员配备不达标、报告提交延迟等履约瑕疵, 委托方

有权书面要求其在 5 个工作日内免费纠正。逾期未纠正或纠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委托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按次处以人民币 500 元的违约金，或扣减当期应付监理报酬的 1%。前述扣减或处罚不免除监理方的纠正责任。

2、**委托方单方解除权**：监理方发生下列任一严重违约情形时，委托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补偿或违约责任：

(1) 因其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导致出现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进度严重延误（指延误超过原定工期 20%）的；

(2) 与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串通，损害委托方利益的；

(3) 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监理工作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4) 无正当理由，实际停止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连续超过 5 日或累计超过 10 日的；

(5) 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其他可解除情形。

3、**损失赔偿**：因监理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本条规定的情形）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监理方应赔偿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 委托方因此被有权机关处罚的罚款、违约金；

(2) 工程延误导致的委托方间接损失；

(3) 委托方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委托方有权从任何一期未付监理报酬中直接抵扣上述赔偿金及违约金，不足部分有权继续追偿。

（三）委托方违约责任

1、若委托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监理报酬，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监理方支付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款的 20%。

2、因委托方原因（非监理方责任）导致监理服务期限延长的，延长期间的监理报酬标准及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定。

3、因委托方违约给监理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监理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违约通知与程序

任何一方认为对方违约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系统通知）通知对方并说明理由。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并消除影响。因未及时通知或纠正而导致的损失扩大部分，由违约方承担。

（五）责任限制

在任何情况下，监理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报酬总额，但因监理方故意、重大过失或违反第七条约定导致委托方遭受损失的除外。

第八条 效力独立性

（一）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以下条款的效力是独立且持续的，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被撤销、解除、终止或变更而受到影响：

1、第一部分工程监理合同第七条（违约责任）（仅限于合同终止前已发生的违约行为）；

2、第一部分工程监理合同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与权利义务转让）；

3、第二部分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三条第六款（保密条款）；

4、本独立生效条款自身。

(二) 即使本合同终止, 双方仍应严格遵守上述条款的约定, 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并享有相应权利。

(三)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后, 除上述独立生效条款外, 双方之间关于费用结算、资产交接、资料返还等未尽事宜, 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并根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及交易习惯妥善处理。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与权利义务转让

(一) 争议解决方式

1、凡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或终止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后十五(15)日内进行。

2、若双方在上述期限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 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委托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二) 合同转让限制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合同转让、资产重组、股权变更等方式)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若乙方违反本款约定擅自转让的, 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三)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 或需变更合同条款, 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 委托

方执肆份，监理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监理方的资质证照

附件二 监理工程师的资质证照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甲方（盖章）：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6日

乙方：陕西卡文迪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陕西卡文迪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6日

第二部分 监理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规

(一) 专业用语定义

1、“工程”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监理的智慧交通规建管运维一体化审批平台建设项目。

2、“委托方”是指承担智慧交通规建管运维一体化审批平台建设项目监理直接投资责任或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方”是指承担智慧交通规建管运维一体化审批平台建设项目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方负责履行合同的组织机构。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方书面同意，监理方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承建方”是指除监理方以外，就本智慧交通规建管运维一体化审批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有关事宜与委托方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分包单位”是指就本智慧交通规建管运维一体化审批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有关事宜与承建方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8、“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方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9、“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或口头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方或承建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延误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10、“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的工作。

11、“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2、“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3、“保密资料”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秘密性质的文件、视频、音频、地址等资料；工作中所产生的法律、法规规定的秘密成果。

（二）智慧交通规建管运维一体化审批平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第二条 委托方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方应当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二）委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不含保密资料）。

（三）委托方应尽可能为监理方开展监理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四）委托方应当将授予监理方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方，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五）委托方应提供有关的工程资料：

委托方的初设方案、招标投标资料、任务书或合同书及其他相关不涉密资料。

（六）委托方有自主选定工程总承包方，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七）委托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技术方案、施工组织、系统调试验收和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八)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 监理方不得更换监理工程师, 若因客观原因确需更换的, 须事先经委托方书面同意。

(九) 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工作报表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十) 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与承包方串通给委托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 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监理方承担。

(十一) 委托方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 如有违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给监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的 10%。

第三条 监理方权利与义务

(一) 监理方按信息技术服务监理规范 (GB/T 19668) 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 向委托方报送拟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名单、监理规划, 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 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方报告监理工作。

(二) 委托方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 授予监理方以下监理权利:

- 1、对项目分包设计单位和施工分包单位的建议权、确认权与否定权;
- 2、就项目建设中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事项, 向甲方的建议权;
- 3、项目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 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书面报告;
- 4、乙方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应当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取得事先同意时, 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
- 5、对项目中使用的材料、设备和项目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设备, 应通知承包商停止使用

或更换；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应通知承包商停工整改、返工。承包商取得监理单位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6、对项目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7、在工程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项目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或否决权。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甲方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8、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商工作不力，监理单位应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9、监理单位依照本合同行使监理权力时不妨碍甲方行使其在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合同(包括甲方与承包商和/或第三方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权利,亦不构成对前述合同的变更。

(三) 监理单位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监理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四) 监理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条例的要求审查承建方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等，并对资质审查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五) 监理单位使用委托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完好地移交给委托方，并保证其处于适用状态；如果造成设施和物品损坏，应按照重置价向委托方进行赔偿。

(六) 在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存储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监理单位违反保密约定，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包括商誉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乙方应就差额部分予以足额

赔偿。

（七）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方或承包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必须首先向监理单位提出，由监理单位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方和承包方发生争议时，监理单位应根据自己的职能，进行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有关部门调解或通过司法程序处理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八）监理方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直至项目竣工验收，监理方不收取额外费用。

（九）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方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方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的 10%；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监理方应予以补足。

（十）监理方在完全履行约定的监理责任后对承包人或第三方违反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方自身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监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保密条款

（一）监理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接触的项目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违反法律法规的，应承担全部的法律后果。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方有权索赔。

（二）委托方有义务保护监理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监理方同意，不得

将监理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监理方有权索赔，但委托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保密费用已包含本合同总价款内，委托方不再另行向监理方支付保密费用。

（四）保密期限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五）委托的项目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经甲方书面同意出外考察，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解决或报销。

（六）委托方及其职员不应接受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程项目有关的报酬或财物。委托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业主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部分 监理合同专用条款

鉴于本项目的特点与实际需要，双方经协商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当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3、《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二）信息技术服务监理（GB/T 19668）

（三）相关标准和规范：

- | | |
|---------------------------|-----------------|
| 1、《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 GB/T 8566-2007 |
| 2、《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 | GB/T 9385-2008 |
| 3、《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 | GB/T 9386-2008 |
| 4、《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 | GB/T 15532-2008 |
| 5、《软件工程产品质量》 | GB/T16260-2006 |
| 6、《信息技术软件维护》 | GB/T20157-2006 |
| 7、《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配置管理》 | GB/T20158-2006 |
| 8、《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 GB17859-1999 |
| 9、《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2223—2008 |

10、《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28448-2012

11、《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GB/T 25058-2010

12、《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GB/T 20271-2006

13、《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

GB/T 20270-2006

14、《信息安全技术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GB/T 20272-2006

15、《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GB/T 20273-2006

16、《信息安全技术 服务器技术要求》

GB/T21028-2007

17、《信息安全技术 终端计算机系统安全等级技术要求》GA/T671-2006

18、《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GB/T20269-2006

19、《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管理要求》

GB/T20282-2006

(四) 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和说明、招投标文件、项目合同和委托监理合同。

(五)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等。

第二条 委托方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监理方项目联系人：王博，联系方式：13609247060

第三条 委托方不提供监理方的办公场所、桌椅、电话、传真机、打印机、文件柜等。

第四条 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监理方提出建议，并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投资，或延长工期，应当与委托方开会讨论，并取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后，执行优化建议。

第五条 监理方对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按照保证质量、控制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提出审查意见并及时通知承包商；同时，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建议会提高项目投资、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涉及在中标金额基础上增加本项目投资的，应事先书面报委托方进行审查。

第六条 监理方在每月的第 6 个工作日前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每周主持召开由委托方、承包商、乙方等第三方参加的监理例会，按照项目进展情况向委托方提交本周工作进展报告和下周工作计划报告（也可以是每周监理例会会议纪要）。

第七条 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如有失职，同意按因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第八条 经委托方书面同意的必须外出考察的费用由委托方承担。监理方在监理期间，应保证员工的自身安全，若发生事故，由监理方自行承担责任。

（以下无正文）



照
执
业
营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573539871N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陕西卡文迪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晶晶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18号方舟国际604室

國史

[illegible]

美 机 记 登

2023年 05月 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

证书

(副本壹)

陕西卡文迪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级单位

证书编号: T/CEEAA JC-610020210201

查询网址: www.ceeaa.org.cn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证单位: 中国电子企业协会



附件二 监理方人员服务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mputer and Software Technology Proficiency.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3001183
 15144610001王博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5144610001 File No.:	姓名: 王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6月 Date of Birth 资格名称: 信息系统监理师 Qualification 资格级别: 中 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批准日期: 2015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8月31日 Issued on